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7-01-720074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1、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681237   |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 民营   |
| 注册资金（万元）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石宣亮  | 建立日期        | 1994 年 04 月 22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360430198510020916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13923893707  |
| 投标员        | 姓名：李洪明<br>身份证号码：360425198910240255<br>手机号码：17722667603<br>邮箱：496433734@qq.com            |             |  |
|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br>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br>《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r>（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

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  
702、703、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资质等级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4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584-2026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层-8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 许可项目                    | 许可子项目           | 许可参数                         | 备注 |
|-------------------------|-----------------|------------------------------|----|
| 承压类特种设备<br>安装、修理、改<br>造 | 工业管道安装<br>(GC2) | GC1级以<br>外的工艺<br>管道；制<br>冷管道 |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6月7日

2022年6月8日

变更日期：2023年6月30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871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7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0608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161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         |       |
| 成立时间                   | 1994年04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2681237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A144006089-8/1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12月2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石宣亮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负责人                  | 石宣亮  | 职务      | 企业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文煜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 C144006089<br>原设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         |       |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7988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6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681237  |
| 注册号：        | 440301103317837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
| 法定代表人：      | 石宣亮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4-04-22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08-05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注销）  |
| 备注：         |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石宣亮             | 100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900    | 本地企业 | 企业法人  |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石宣亮



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105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宣亮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认证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190R1M-1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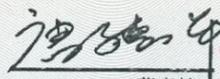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 ISO 9001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190R1M-2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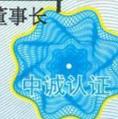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李强

董事长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101R1M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获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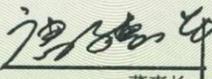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董事长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087R1M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2027年01月30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  
董

董事长



证书查询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HUA YANG CERTIFICATION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4023EI0015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

兹证明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层

临时场所地址：见附件

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 GB/T 31950-2023

#### 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临时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2026年09月04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0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经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www.huayang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深圳 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66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203-204



HUA YANG CERTIFICATION

#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4023SC0035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

兹证明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层

临时场所地址：见附件

服务认证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的售后服务

临时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2026年08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经粘贴合格标签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 [www.huayangrz.com](http://www.huayangrz.com) 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深圳 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66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203-204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1/5/26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28094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89052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石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石宣亮（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石英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石宣亮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536137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50625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石宣亮：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六年（2009-2024）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证[2013]1855号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440300192268123）：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3年07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69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委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 证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33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查询编号：GJ2025XY6164109 (1-1)

兹评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AAA 级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www.guanjiess.com.cn](http://www.guanjiess.com.cn) (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查询编号：GJ2025XY6164109 (1-2)

兹评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AAA 级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www.guanjiess.com.cn](http://www.guanjiess.com.cn) (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百强排名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2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10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35

2024年12月10日



## 2、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 附表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br/>业绩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20000 <math>m^2</math>；合同金额 19826 万；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p> <p>2、项目名称：毓秀雅苑室内装修施工；<br/>业绩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273000 <math>m^2</math>；合同金额 17385 万；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p> <p>3、项目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修工程-III标段；<br/>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145784 <math>m^2</math>；合同金额 3054 万；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1 月 10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08 日。</p> <p>4、项目名称：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br/>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122466 <math>m^2</math>；合同金额 6936 万；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01 月 1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15 日。</p> <p>5、项目名称：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br/>业绩类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面面积：73109 <math>m^2</math>；合同金额 27503 万；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08 月 1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业绩认可类似工程业绩指①房建类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 3 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 1 项，合计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列表前 5 项；②建筑面积 $\geq$ 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二分之一（即 131065 平方米）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业绩：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  
招 ( 年) 第 号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项 目 编 号 : E610100350656tpckrPc001  
项 目 : 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中 标 人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项 目 经 理 : 周富中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招 标 人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代 理 机 构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高 科 云 天 二 期 项 目 240、320、380 户 型 及 部 分 配 套 精 装 修 工 程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高 科 云 天 二 期 项 目 240、320、380 户 型 及 部 分 配 套 精 装 修 工 程  
2024年11月13日 14:10:11





|  |   |
|--|---|
| <p>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p>承包范围：<br/>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本工程估算金额为23400万元。</p>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需要说明的问题：<br/>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p>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  |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li> <li>2、凭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li> <li>3、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施工。</li> <li>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li> <li>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 发现擅离职守,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ol> |  |
| <p>招标<br/>意见</p>   | <p>(印鉴) 高科云天二期项目240、320、380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br/>2024年11月13日 14:10:11</p>  |
| <p>招标代理<br/>机构意见</p>   | <p>(印鉴)</p>    |
| <p>招标投<br/>标管理<br/>机构意见</p>  | <p>(印鉴)<br/>2024年11月13日</p>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znbjk.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工程七部第三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  
**分配套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总包工程名称：高科云天项目二期建安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二路以南、云水三路以东、云水二路以西、天谷三路以北。

1.3 分包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0000 平方米，包含商业、住宅、配套设施等；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高科云天二期项目 240、320、380 户型及部分配套精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1922681237，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06456，2028 年 1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105，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1.6 建设单位（业主）：西安高科云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于2024年 10月 31日开工，2025年 04月 20日工程竣工，共17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甲方通知。

2.2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要求以甲方现场具体要求为准。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甲方审核的施工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本地区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和环保标准评定要求。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甲方总承包的整体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分包的工程质量应当与此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 3.1、3.2 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③）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①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含税价）：    /    元/m<sup>2</sup>；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m<sup>2</sup>，增值税税率为：    /    。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仅完成部分工程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下列“综合单价构成细分”结算，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综合单价构成细分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备注       | 表中所列的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含义一致。 |      |      |      |       |       |    |

②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                    /                    。

③其他计价方式：费率计价

双方协商同意以建设单位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款的3%为总包管理费；甲方在每次进度结算中按比例收取。

乙方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计算；乙方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进场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建筑业相关保险。

乙方进场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相关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协商后承担。

结算价款：甲方按照乙方完成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完成的最终结算价款\*(1-3%)后最终金额为结算金额。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供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等。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98265239.06 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零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81894714.7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6370524.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单价均为包工包料的含税价，且已包括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本合同约定所含分包工作内容及根据本合同可推测出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乙方按照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结算方法以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建设单位对甲方调整合同价款中所涉及乙方施工内容的，按照建设单位调整幅度及范围进行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无论市场人材机价格发生何种变化，上缴管理费费率均不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①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②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日气；③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日降雪量 300MM；④特大洪水。）；（3）非甲方原因或甲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4）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以上风险乙方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4.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分包单位提交安全文明实施细则、安全文明实施计划台账后，建设单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到账后，总承包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情况，若分包单位未达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未达到总承包单位批准的实施细则及计划中的要求时，总承包单位有权自行实施且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在发生当期进度款中足额收取。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 5.1 进度款的支付

5.1.1 进度报量的周期及程序：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 20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

5.1.2 进度付款比例及方式：按月进度上报产值（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双方签字确认，每月 1 日上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待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到后按审核工程量的 80%拨付工程进度款；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待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成

后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到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结算工程款的 97%（应扣除已付款及罚款等）；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质保期时间执行）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计入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0%的预付款到账，甲方扣除管理费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2%的风险抵押金扣除节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5.1.3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过程中结算仅用作支付工程进度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1.4 乙方承诺：（1）如因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乙方确保正常施工并同意甲方延迟付款，且放弃追究违约责任（含利息）的权利；（2）在建设单位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连续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且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3）在建设单位及甲方均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等相关款项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纠纷等事件均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关款项的代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代付金额 50%的违约处罚，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1.5 支付方式：以建设单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2 工程竣工结算及支付

5.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

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2) 分包工程的全部技术、质量、管理资料整理齐全（6套），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 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5.2.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30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商务部、分公司主管领导、总经理全部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结算审核表详见附件）。

乙方施工内容的价款结算事宜，由乙方直接与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确认最终结算价。甲方单位对于前述结算事宜不予干预，仅给予配合。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的3%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签名且盖章齐全的结算单为依据，其他任何形式的签收单、结算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仅有甲方部分人员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相关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5.2.3 若乙方未按甲方函告时间完成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金额为准。

5.2.4 竣工结算支付的时间、比例及方式：详见5.1。

5.3 甲方在付款时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有权直接扣除。

5.4 发票

5.4.1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每次结算数额相一致且合法、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4.2 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虚假、无效发票的，劳务/货物及应税“实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不一致以及无法抵扣或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等。

5.4.3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不含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10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120%承担违约责任。

6.5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

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3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120%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6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7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

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如下：现场负责人1名、生产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员4名、每栋楼各专业工长至少各1名、材料员2名、测量员不少于3名，电工不少于3名。并按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安全员。配备作业人员必须满足现场生产施工的需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到岗，按照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8.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14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7日内配合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4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3日内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施工电梯垂直运输工具；甲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拆除施工电梯后，乙方需自行与建设单位协商正式电梯使用等问题。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辅材、工器具等。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用房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工地要求。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进行抽查，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甲方指定材料不符的，除立即

改正外，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再发现者立即终止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

##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和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0.2.1 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2.2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 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

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2.3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内容需含：进、出场人员及数量和变动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 % 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5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6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上访等群体事件，则按

5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过程结算中直接扣减，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内容并最终结算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2.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

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对应发生费用 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因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其累计总额以     元为上限。

13.3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 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 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乙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 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 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 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 或者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 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董闯(身份证号码 610423199005151336)

联系电话 18220098220 )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周富中 (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821104601X 联系电话 13924631211 )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邮编：518000，收件人：刘宗秀，电话：17364027334。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2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0755-8280015；乙方电子邮箱：754856413@qq.com。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 / \_\_\_\_\_ 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甲方扣除的 2%风险抵押金，在竣工结算完成，甲乙双方办理完成结算单，乙方出具结清证明后，无息返还。

19.2 乙方现场临时用水、电自行安装计量表，甲方按照现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现场施工电梯拆除后，使用室内电梯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9.3 乙方合同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及时清理，运输出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乙方进场后，负责本施工区域内自身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任何分包单位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若因第三方破坏造成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19.5 乙方的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载明的计价方式确定，同时乙方就本合同约定所含分包工作内容的范围完全继承甲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中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的权利及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执行。

19.6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 7#楼首层，向建设单位提供约 600 m<sup>2</sup>的临时办公场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若建设单位指定其他分包施工，具体分摊费用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19.7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要求为准，或双方协商后解决。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 1501 号  
丝路创智谷 4 号楼 2 层 204 室

邮政编码：710076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73601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1 1100 0000 1180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7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7364027334

传真：0755-8280 0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河套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96 1920 0456 926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364027334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二：乙方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附件四：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专业（劳务）分包结算审核表；

附件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承诺书；

附件八：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96192004569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深港科创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建 设 装 饰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毓秀雅苑室内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伍万伍仟零陆拾伍元柒角玖分（¥：173855065.79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2614773.5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余振林\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相应  
驻工  
调离  
准的

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余振林；  
身份证号：42012419670330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607020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70202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2151；  
联系电话：0755-82800038；  
电子信箱：465480457@qq.com；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否则按新站区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违约金。（本项目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打卡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3.3 承包人人员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承包人提供合格履约担保且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MYQ50E

地 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栋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傅雷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51-6261368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9904010010019788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石英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800038

传 真： 0755-82800156

电子信箱： 46548045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42716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4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毓秀雅苑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①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毓秀雅苑室内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 | 装配整体式<br>混凝土剪力<br>墙结构 |
| 工程地址 | 新站区烈山路以东，大众路以西，南坪路<br>北侧，临涣路南侧 | 建筑面积 | 27.3 万平方<br>米         |
| 建设单位 |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6.1              |
| 设计单位 |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
| 监理单位 |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工期 | 180 天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173855065.7<br>9 元    |

| 竣工条<br>件具备<br>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完成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 齐全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按合同比例支付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       |
|                  |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      |

竣工范围 1#、2#、3#、4#、5#、6#、7#、8#楼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胡道华 2022.8.24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袁良宏 2022.8.24

设计单位（公章） 日期：马国朝 2022.08.24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余振林 2022.8.24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毓秀雅苑室内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建设单位: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①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毓秀雅苑室内装修工程                     | 结构类型 | 装配整体式<br>混凝土剪力<br>墙结构 |
| 工程地址 | 新站区烈山路以东，大众路以西，南坪路<br>北侧，临涣路南侧 | 建筑面积 | 27.3 万平方<br>米         |
| 建设单位 |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4.2              |
| 设计单位 |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
| 监理单位 |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工期 | 180 天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 | 173855065.7<br>9 元    |

| 竣工条<br>件具备<br>情况 | 项目内容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
|                  |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 已完成      |
|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
|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 齐全       |
|                  | 工程款支付情况                         | 按合同比例支付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       |
|                  |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      |

竣工范围 9#、10#、11#、12#、13#、14#、15#、16#、17#、18#、19#、20#楼

|  |   |
|--|---|
| 建设单位（公章）<br><br>日期: 2022.8.24 | 监理单位（公章）<br><br>日期: 2022.8.24 |
|--|---|

|   |  |
|---|--|
| 设计单位（公章）<br><br>日期: 2022.08.24 | 施工单位（公章）<br><br>日期: 2022.08.24 |
|---|--|

## 业主评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毓秀雅苑室内装修施工   |              |          |
| 建设单位             |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规模             | 26.87 万平方米   | 工程造价<br>(万元) | 17385.50 |
| 招标范围             | 工程内容:毓秀雅苑室内精装修等施工  |              |          |
| 结构类型             | /  | 资金来源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业<br>主<br>评<br>价 | <p>我单位对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工程施工和竣工后的各项工作均表示满意。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积极配合我方及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签章：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0551-6267808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6 月 02 日</p> |              |          |



业绩：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修工程-III标段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职场精装修 3 标段（非高管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职场精装修4标段（非高管区）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30,543,836.25（大写：叁仟零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需提供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工艺城 818 栋四楼金利通成本管理部。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十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同编号：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II 标段）**

工程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  
海大道交汇处

发包方：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③

2020.3.1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III 标段

发包方：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奇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承包方：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华润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T1 职场精装修工程（III 标段）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项目
- 1.2 工程名称：T1 职场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
- 1.3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
- 1.4 承包范围：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24-40 层）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和项目装修工程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现场勘查、测量尺寸等；
- (二)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职场精装施工有关的一切相关工程；
- (三) 所有按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测试监测及任何要求；
- (四) 业主及现场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
- (五) 完成合同内工程所需其他一切工作及责任。

(六) 具体如下：

- 1) 配合二次消防工程的报建和验收工作；
- 2) 负责各楼层已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 3) 负责精装修范围内的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二次机电、智能化、防火卷帘等工程的综合管线管理和安排。
- 4) 负责室内精装修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承包区域内的灯带、筒灯、疏散灯、开关、插座等二次布管及从照明配电箱接出安装等。
- 5) 负责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应包括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
- 6) 其他达到设计要求的功能系统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 7) 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矿棉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透光亚克力、定制型材灯、单头方形射灯、射灯、检修口、空调风口、洞口处理等）。
- 8)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塑料板地面、实木地板饰面复合地板地面、地毯地面）、踢脚等。
- 9)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面面层（石材墙面、马赛克墙面、瓷砖墙面、木饰面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涂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等。
- 10) 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制龙骨、柱面面层（石材墙面、金属面饰）等。
- 11)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 12) 卫生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感应器、五金件、挂钩、隔断、洗手台、玻璃等。
- 13) 栏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栏杆、钢化玻璃等。
- 14) 各种装饰构造及饰面工程。
- 15) 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含壁柜、储物柜等）。

16) 配合消防工程的报建和验收,负责相关的各项检测与检验试验,满足验收要求,包括第三方检测与检验试验等;

17) 工程移交前的施工范围内的保洁清理、室内光触霉处理,工程在交付时室内保洁需达到精保洁要求,且通过甲方验收,如果未能达到交付所要求的保洁程度,后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精保洁,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1.5 施工分界:

建筑施工图中做法表标明具体做法的原则上由总包方完成,标明“二次装修”的部位由精装修承包人完成;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5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04月23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

不予  
分材  
又从  
及  
家、  
二期  
调  
甲  
原  
购  
样  
工  
更  
发  
人

5.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所有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 30,543,836.25 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 1,124,331.78 元。

其中：税费按简易征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左学华，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1.2.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或未提出审核施工图纸导致的返工及拆改等由乙方承担。

11.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1.2.5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6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11.2.7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11.2.8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1.2.9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2.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1.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印章。

（合同正文结束）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张奇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奇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7757603818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1)T1  
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3/8

建设单位(盖章):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201-0078(1)T1施工总承包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                              | 建筑面积                          | 145784.93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33924.55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框架核心筒                                       | 层数                            | 地上: 62层<br>地下: 1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深前海施许字QH-2016-0019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91440300192362152E   |      |            |
| 开工日期        | 2016年7月19日                                     | 验收日期                          | 2021.3.8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 资<br>质<br>证<br>号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                               | B144048265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 A144013739   |      |            |
| 总包单位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9111000010228709XY<br>D142011823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9111000010228709XY<br>D142011823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D244015004(富银)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br>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D211070399(中铁装饰)<br>D233044000(亚厦装饰)<br>D244006456(中航装饰)<br>D244017170(嘉信建设) |      |            |
| 监理单位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5011-4/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9014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宏伟   |
| 副组长 | 李延昌、彭正才   |
| 组员  | 建设单位: 葛文峰<br>设计单位: 李志毅<br>勘察单位: 龚旭亚<br>监理单位: 张嘉炜<br>施工单位: 葛元辉、王伟、罗伟明、李胜才、金煜、左学华、罗锡铨、赵伟、徐戈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葛文峰 | 胡军、马林、徐汉才、高翔、周仕达、何梦婷、葛廷鹏、安亚鑫、余远庆、纪登高、韩久军、甄荣富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黄维  | 朱少林、曹恺、马祥、张洲、曾明灏、任翔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程家新 | 付亮、刘超、王海洋、赵焕志、桂佳俊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世用 | 戴海清、宋明明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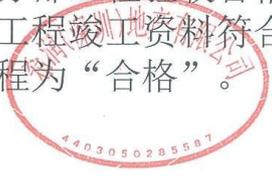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主体结构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建筑屋面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同意验收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电气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智能建筑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电梯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建筑节能            | 同意验收    | 共 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4 项    | 共 6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4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1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气体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泡沫灭火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6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同意验收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4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燃气系统            | 无       | 共 0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0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 共 0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         | 共 9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 9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 95 项 | 共 4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 共 9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0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蔡伟  | 华润地产   | 项目负责人 | 蔡伟  |
| 蔡旭亚 | 深基力集团  | 跟踪表   | 蔡旭亚 |
| 叶正才 | 中海     | 总监    | 叶正才 |
| 薛冲  | 中海     | 资料员   | 薛冲  |
| 王祥  | 中海     | 材料员   | 王祥  |
| 王祥  | 中海     | 293/7 | 王祥  |
| 姜森伟 | 中海监理   | 总代    | 姜森伟 |
| 姜二  | 海都经    | 设计负责人 | 姜二  |
| 李进  | 中铁建设   | 项目经理  | 李进  |
| 方明才 | 中核幕墙   | 项目经理  | 方明才 |
| 方学华 | 中核幕墙   | 项目经理  | 方学华 |
| 罗锡铃 | 深圳嘉信   | 项目经理  | 罗锡铃 |
| 余煜  | 浙江五厦   | 项目经理  | 余煜  |
| 王伟  | 中建二局   | 项目经理  | 王伟  |
| 唐春龙 | 北京中铁幕墙 | 项目经理  | 唐春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工程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同意验收，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br>年 月 日 | <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注册号44010782<br>有效期2023.01.02<br>中建监理有限公司<br>年 月 日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0年9月26日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br>年 月 日 | <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年 月 日 |

业绩：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



##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   |   |   |
| 本次招标范围为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2-7层、11-34层、裙楼精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A区AH040241地块。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塔楼2-7层、11-34层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以及部分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的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材料供货等工作。 |   |   |   |
| 合同工期: 228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天   | 申请开工日期: 2020-3-2  | 计划竣工日期: 2020-10-15  |
|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   |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   |
|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   | 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   |
|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   | 符合要求。   |   |
|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   |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   |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   |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已经完成。   |   |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   | 已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符合要求。  |   |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   | 主要材料,设备按现场进度计划采购  |   |
|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   | 现场道路、水、电、通讯已开通  |   |
|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   | 施工机械设备已配备齐全   |   |
|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   | 班组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   |
|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   | 各分项工程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已进行。  |   |
|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   | 现场已准备好、具备开工条件   |   |
| 备注:  |   |   |   |
|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
| <br>(盖章)<br>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清开<br>谭宇石<br>2020年3月2日                          | <br>(盖章)<br>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金平<br>唐金平<br>2020年3月6日 | <br>(盖章)<br>同意<b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保国<br>李保国<br>2020年3月6日 | <br>(盖章)<b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控文<br>李控文<br>2020年3月6日 |



##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审，正式确定贵司为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的中选单位，服务内容为竞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选含税金额为¥69,369,787.96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竞价文件和贵司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5201712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  |           |         |
| 建设地址      | 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A区AH040241地块                                       |           |         |
| 建设规模      | 122278.3m <sup>2</sup>  | 合同价格      | 35680万元 |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         |
| 施工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彭桂新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许成汉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李冬灵   | 总监理工程师    | 黎红伟     |
| 合同工期      | 780天  |           |         |
| 备注        | 层/幢：地上34层、地下4层/1幢。<br>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16】46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435号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G/MXX-SGB-025-2020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  
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4.21 (1)

## 目 录

|        |                     |     |
|--------|---------------------|-----|
| 第一条    | 工程概况                | 3   |
| 第二条    |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3   |
| 第三条    | 工期要求                | 5   |
| 第四条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6   |
| 第五条    |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6   |
| 第六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             | 6   |
| 第七条    | 双方权利及义务             | 9   |
| 第八条    | 材料供应方式及标准           | 14  |
| 第九条    | 变更洽商                | 16  |
| 第十条    |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17  |
| 第十一条   | 工程验收                | 19  |
| 第十二条   | 质量保修                | 20  |
| 第十三条   | 违约责任                | 21  |
| 第十四条   | 合同终止                | 22  |
| 第十五条   | 风险责任                | 22  |
| 第十六条   | 不可抗力                | 22  |
| 第十七条   | 履约担保                | 23  |
| 第十八条   | 保密义务                | 24  |
| 第十九条   | 其他条款                | 24  |
| 第二十条   | 合同附件                | 24  |
| 附件 1:  | 廉洁合作协议书             | 26  |
| 附件 2:  |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 28  |
| 附件 3:  |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 46  |
| 附件 4:  | 灯具规范                | 75  |
| 附件 5: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样板清单      | 76  |
| 附件 6:  |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           | 77  |
| 附件 7:  | 工程变更文件管理工作指引        | 79  |
| 附件 8:  | 认质认价管理工作指引          | 89  |
| 附件 9:  | 安全文明施工指引            | 91  |
| 附件 10: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111 |
| 附件 11: | 招标补充文件              | 114 |
| 附件 12: | 技术及商务质询函            | 162 |
| 附件 13: |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63 |
| 附件 14: | 甲方供应材料与设备一览表        | 168 |
| 附件 15: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69 |
| 附件 16: | 国美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 | 170 |
| 附件 17: | 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 172 |
| 附件 18: | 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 181 |
| 附件 19: | 履约保函格式              | 187 |
| 附件 20: | 预付款保函范本             | 188 |
| 附件 21: | 雅伯灰石材选板标准           | 189 |
| 附件 22: | 乙方承诺函               | 190 |

发包人：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概况：建设用地面积 102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 175 米，由塔楼和裙楼组成。塔楼（办公）34 层，地下 4 层，地下 1 层为商业及设备用房，地下 2 层、3 层、4 层为停车场。裙楼地上 5 层为商业，以餐饮、购物、休闲为主。精装修工程范围包括塔楼 2-7 层、塔楼 11-34 层、裙楼、地下室区域。塔楼标准层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核心筒面积约 500 平方米，层高 4.5 米。裙楼首层层高 7.2 米，裙楼地下一层商业区域层高 8.1m，裙楼精装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水、临电：

1.3.1.1 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总包单位负责提供。

1.3.1.2 接管、接线后的场内管线和容量布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1.3 电表接入总包单位二级配电箱及挂水表施工，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乙方负责安装拆除，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1.3.2 场地、道路：

1.3.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乙方已自行现场踏勘知悉。

1.3.2.2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本合同价款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和体现。

1.3.3 临设：现场办公、住宿等临设由总包单位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总包单位无法提供办公及住宿，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材料仓库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1.4 工程地点：广州琶洲 A 区 AH040241 地块。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装修工程，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1 塔楼 2-7 层、11-34 层的电梯厅、走道、办公室、茶水间、清洁间、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等功

能空间以及甲方指定的其它空间的天花（总包单位负责结构面施工）、地面（总包单位负责除有防水面外的结构施工）、墙身（总包单位负责除有防水面外的砌筑施工，墙面遗漏孔洞防火封堵由乙方完成）的装饰装修。

2.1.2 裙楼及地下室商业、地下室（含VIP、裙楼及塔楼区域电梯厅）及裙楼电梯厅的装饰装修。裙楼首层骑楼的顶、柱的装饰装修。

2.1.3 电梯轿厢内的装饰装修施工（含木工板保护施工）【电梯DT1~3、ZT1~4、GT1~5、QCT1~2、QKT1~2、QHT3、VT1~4，装修范围：轿厢天花（含照明灯具及接线）、侧壁、后壁、地板，大门套。电梯HT1、XT1、QHT1~2，装修范围：大门套】。

2.1.4 中庭栏杆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2.1.5 甲方指定的其它功能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内防水工程）的装饰装修施工。

2.1.6 与幕墙、电梯、防火门、机电分包、标识标牌、艺术品软装、活动家具、会议系统、办公设备等单位的配合安装及装修接触面的收口等工作。

2.1.7 精装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公共走廊等），总承包单位仅需完成至结构及砌筑工程，并对结构及砌体表面进行清理（另有特殊说明者除外，详见建筑图室内做法一览表）；后续的墙面抹灰、钉网、地面找平等工作由乙方承担；非精装与精装分界区域内的收口由乙方负责。

2.1.8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灯控模块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1.9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防火门门扇、门框的二次饰面装修。

2.1.10 根据自身施工部署，负责材料进、退场，场内二次转运，临时堆放、搭设及拆除脚手架、临时保护措施以及施工过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确保通过验收。

2.1.11 负责精装区域百叶风口供货、安装。

2.1.12 配合空调、消防等承包方的末端追位、开孔、收口收边及调试验收工作。

2.1.13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材料供货（甲供材料除外）。

2.1.14 负责本工程的完工及验收工作，并负责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1.15 负责工程竣工前场地清洁开荒，验收合格后精开荒处理，并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确认移交。

2.1.16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节点深化和竣工图编制工作。

2.1.17 负责按照附件《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提供施工样板给甲方和设计单位确认会签，有特殊要求的部位须完成样板段施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施工效果后方可组织正式施工，并在此过程中按照附件《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样板管理保存工作。

2.1.18 施工图上已设计及按规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内容。

2.1.19 连接地下空间的通道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0 裙楼首层骑楼的地面由绿化景观单位实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1 观光梯管井内的涂料施工由总包单位实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2 塔楼33层、34层为暂定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实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序号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2.2 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附件《技术及商务质询函》、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内容为准。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措施、包验收。

2.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工期的索赔。

###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1日，绝对工期22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的，则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有记录的乙方进场时间为准，绝对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2 节点工期：

| 序号 | 所在栋号及楼层                             | 开工时间      | 绝对工期                 | 春节假期  | 完成时间/<br>竣工时间 |
|----|-------------------------------------|-----------|----------------------|-------|---------------|
| 1  | 施工图深化确认完成                           | 2020年1月8日 | 15日历天                | 20日历天 | 2020年2月11日    |
| 2  | 施工材料样板确认完成                          | 2020年1月8日 | 20日历天                | 20日历天 | 2020年2月16日    |
| 3  | 施工样板确认完成                            | 2020年1月8日 | 31日历天                | 20日历天 | 2020年2月27日    |
| 4  | 地下室区域精装修                            | 2020年1月8日 | 212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日历天） | /     | 2020年8月6日     |
| 5  | 塔楼2-7、11-34层精装修（含中、高区电梯轿厢、1台低区电梯轿厢） | 2020年1月8日 | 227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天）   | /     | 2020年8月21日    |
| 6  | 裙楼区域精装修（含电梯轿厢）                      | 2020年1月8日 | 227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日历天） | /     | 2020年8月21日    |

注：（1）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单后5日历天内进场。

（2）本工期包含图纸深化（如有）、材料样板确认、加工生产、运输、施工、验收等全部时间。

（3）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冬雨季施工、停水、停电、农忙、节假日、扰民或民扰、夜间施工限制、道路施工影响、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可能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申请延期完工或作工期调整，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提前完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并保证工程质量，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3.3 根据上述工期要求，乙方须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含图纸深化（如需）、设备、构件制作与安装、调试】，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详细施工计划分解至月进度计划中，同时每月上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月计划完成，则按照每延误一天1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工期可作调整。

①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监理及甲方批准后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的改变）；

②甲乙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已发生；

③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④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强制性标准、规范）。

4.2 施工质量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全部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 100%合格标准。

4.3 奖项设置及要求：满足附件《（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样板清单》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通过本项目 LEED 金级认证和绿建二星认证，配合总包单位取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金匠奖。

4.4 乙方应遵循并达到甲方相关制度要求标准，否则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制度中的有关罚则，甲方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美地产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V1.0 版）、《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V1.0 版），详见相关本合同附件。

####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补充协议书（如有）；
- ②合同文件及附件；
- ③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④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投标书及附件；
- 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包括乙方递交并且经甲方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⑧图纸。

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6.1 合同类型及价款

6.1.1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6.1.2 本工程合同固定包干含税总价为¥69,369,787.96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3,642,007.30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零柒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款为¥5,727,780.66 元（大写：伍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6.1.3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无论在合同文件中是否特别指出或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必

需之物料及以下费用：

(1) 完成全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a) 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设备进场及安拆费、材料保管费、交叉作业降效费等；
- b) 乙方现场自行解决的临水、临电、临时住房等费用；
- c) 乙方办理其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应缴纳所有费用；
- d) 乙方缴纳的人员劳保、医疗、人身伤害保险费及管理费等；
- e) 乙方应对现场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而发生的成品保护费；
- f)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及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g) 其他发生的与施工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合同总价。

(3) 临时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项目现场提供用水、用电负荷接入点，由乙方自备管道和电缆连接，并负责该线路的维护及安全，乙方自行装表且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使用，双方据实统计用量并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此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予以扣除。费用按不超出政府收费单价 1.1 倍计算，当不能按分表计量时，乙方和总包单位协商，协商不成统一按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0.5% 计算。

(4) 乙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周边村民关系维护等。

(5) 对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包含，但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工程内容，亦应视为是本合同工程内容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且该部分工程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涉及任何价款的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1.4 此总价款为含税价款，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乙方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征收方式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方式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征收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双方按有关税务机关正式发布的税收政策执行。若遇税率的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双方将按照最新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价格。

#### 6.2 付款方式：

6.2.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甲方于 14 日历天内完成金额审核，并在金额审核后 28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要求以附件《预付款保函范本》为准。

6.2.2 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计量周期为每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期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于收到乙方上报的资料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金额审核，并于金额审核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 附件 14: 甲方供应材料与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 16: 国美地产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
- 附件 17: 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 附件 18: 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 附件 19: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范本
- 附件 21: 雅伯灰石材选板标准
- 附件 22: 乙方承诺函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6月1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_\_\_\_\_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广州国美信息技术科技中心                     |        |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241地块              | 建筑面积   | 122466.40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35680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结构                         | 层数     | 地上: 34 层<br>地下: 4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10520171228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E144007855-8/2          |      |       |
| 开工日期       | 2018年3月1日                        | 验收日期   | 2021年6月15日              |      |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H2017110071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                         |      |       |
| 设计单位       | 上海新田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                         |      |       |



\*GD-E1-914/2\*

科学  
10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刘东峰             |
| 副组长 | 张峻              |
| 组员  | 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詹金库 | 刘东峰、张峻、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东峰 | 张峻、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东峰 | 刘东峰、张峻、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5</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5</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5</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电梯            | 验收合格    | 共 <u>10</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0</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10</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    </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    </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u>    </u>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刘东峰 |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刘东峰 |
| 2  | 张峻  | 上海新田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张峻  |
| 3  | 詹金库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詹金库 |
| 4  | 谭赤阳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谭赤阳 |
| 5  | 王保国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王保国 |
| 6  | 彭桂新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土木) | 彭桂新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是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资料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  |   |   |   |
|---|--|---|---|---|
| <br>建设单位：<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刘东峰<br>2021年6月15日 | 监理单位：<br><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王保国<br>2021年6月15日 | <br>施工单位：<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詹金存<br>2021年6月15日 | <br>设计单位：<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张峻<br>2021年6月15日 | <br>勘察单位：<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彭维新<br>2021年6月15日 |
|---|--|---|---|---|

# 业绩：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702821805269901 | 省级项目编号       | 370282201805269901       |
| 建设单位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107483-9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72691            | 总投资(万元)      | 42285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2018-370292-50-03-000001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施工企业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3001922681237 | 刘郁剑   | 430527*****1X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702821805269901 | 省级项目编号       | 370282201805269901       |
| 建设单位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107483-9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72691            | 总投资(万元)      | 42285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2018-370292-50-03-000001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 数据等级 ? | 省建竣工备案编号        | 实际造价(万元) | 实际面积(平方米) |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详情 |
|--------|-----------------|----------|-----------|------------|--------------------------|-------------------------|----|
| C      | 即建竣备字第2023-070号 | 27503.75 | 73109.00  | 2023-05-24 | 3702821805269901-1JX.001 | 3702821805269901-SX.001 | 查看 |



首页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青岛蓝色中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手机查看

山东省-青岛市



详情

查看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           |                         |
|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 即建竣备字第2023-070号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即建蓝证370282202101200201  |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3702821805269901-JX-001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3702821805269901-SX-001 |
| 实际造价(万元) | 27503.75                        | 实际面积(平方米) | 73109.00                |
| 长度(米)    | 128.4                           | 跨度(米)     | 101.65                  |
| 实际建设规模   | 73109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08-20                      |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 2023-05-24              |
| 结构体系     |                                 | 数据来源      | 信息登记                    |
| 备注       | --                              |           |                         |

关闭



首页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青岛蓝色中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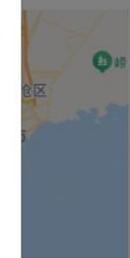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手机查看

山东省-青岛市



详情

查看

| 序号 | 企业角色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人员角色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施工企业 |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br>限公司 | 914403001922681237 | 项目经理 | 刘郁剑  | 430527*****1X |

关闭

|                 |          |           |            |                         |                         |    |
|-----------------|----------|-----------|------------|-------------------------|-------------------------|----|
|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 实际造价(万元) | 实际面积(平方米) |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 竣工备案编号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详情 |
| 即建竣备字第2023-070号 | 27503.75 | 73109.00  | 2023-05-24 | 3702821805269901-JX-001 | 3702821805269901-SX-001 | 查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702821805269901 | 省级项目编号       | 370282201805269901       |
| 建设单位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6107483-9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72691            | 总投资(万元)      | 42285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2018-370292-50-03-000001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类别 | 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包单位名称           | 承包单位名称         | 详情                 |
|--------|---------------------------|------|---------------------------|----------|------------------|----------------|--------------------|
| C      | 370282201805269901-HZ-001 | 施工总包 | 3702821805269901-1-HZ-001 | 27503.75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a href="#">查看</a>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2822018061201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No. 0036697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  |
| 建设位置       |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沙滩二路以南、沙滩三路以北、规划路以西、滨海公路以东   |
| 建设规模       | 109439.57 m <sup>2</sup> ，其中地上 66622.47 m <sup>2</sup> ，地下 41817.1 m <sup>2</sup>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总平面图  |
| 规划建筑方案审批意见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  |
| 备注         | 1. 本证与附件原件方为有效。<br>2.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工程规模或开工时间手续则自行失效。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即建蓝证 370282202101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           |   |           |                                     |
|-----------|---|-----------|-------------------------------------|
| 建设单位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项目                       |           |                                     |
| 建设地址      | 青岛蓝色硅谷沙滩二路以南、滨海公路以东、沙滩三路以北                            |           |                                     |
| 建设规模      | 会议中心: 6418 m <sup>2</sup><br>酒店: 64691 m <sup>2</sup> | 合同价格      | 会议中心: 3843.81 万元<br>酒店: 23659.94 万元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于鹏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杨洋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刘郁剑                                 |
| 总监理工程师    | 刘敬梓   | 合同工期      | 2020年8月20日至<br>2021年4月30日           |
| 备注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77330

##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装修施工部分工作;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在各自负责的职责范围内承担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石英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05月 29 日

0005039

# 即墨市建设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即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制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即公 建备字第【2018】063号



2018年7月4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工程地点       |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启动区，滨海公路以东，规划路以西，沙滩二路以南，沙滩三路以北                                |         |   |
| 建设规模       | 总建筑面积为6469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2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397平方米；商业楼二层会议中心精装修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 结构类型    | 框架  |
| 中标价格（元）    | 设计费率58%<br>施工降造率2.6%   | 总投资额（元） | 42285万元   |
|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 刘郁剑  | 工期起止时间  | 设计工期：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9月6日；施工日期：2018年9月9日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 项目组成员      | 朱树财、刘超群、邹泽康、彭再琴、张颂平、段一干、黄学敏、房海达、李洪明、沈玉华、王海英、杨洋、仝振奇、刘桦、邓志华、高星宇、沈勤       |         |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   |
| 工程目标       | 720日历天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         |   |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7月2日

GF-2011-20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018-370292-50-03-00000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其中配套酒店精装修总建筑面积为6469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2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397平方米;商业楼二层会议中心精装修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2285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启动区,滨海公路以东、规划路以西、沙滩二路以南、沙滩三路以北。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9月8日。

施工开工日期(相对日期): 2018年9月9日

工程竣工日期(相对日期): 2020年6月30日

总工期为72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6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定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后,发包人下发的书面通

知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设计规范，确保审图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设计部分合同价格和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即合同价格=设计部分合同价格+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其中，设计部分合同价格：按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58%计取。施工部分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施工降造率2.6%计取。

#### 六、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包括设计部分结算价格和施工部分结算价格，即结算价格=设计部分结算价格+施工部分结算价格。

设计费以批复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后的价格×58%计取，进行支付，结算时以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值为基数。

施工部分计价依据：本工程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批价、工程签证等工程设计文件及资料，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工程结算基数：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等相关配套定额；价目表采用2017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等。现行2017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人工单价按照2017年6月19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执行；材料价按现行《青岛材价》中即墨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青岛材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另行认价。

施工部分结算价格=结算基数\*(1-2.6%)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中航)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42716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427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电话：0755-82800109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苏州金螳螂)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512-6850008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 号： 7324310182400008457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島藍色中心東區商業樓及配套酒店項目  
—會議中心及酒店精裝修工程設計施工  
總承包項目酒店精裝修工程

# 施工補充協議

發包人：青島海洋科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已签订的《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酒店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启动区，滨海公路以东、规划路以西、沙滩二路以南、沙滩三路以北。

## 二、建筑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

（一）建筑规模：酒店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46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2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397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的酒店精装修工程预算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其中智能化工程、汗蒸房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施工前须经发包方确认。

### 三、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二)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三) 因疫情、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经发包人确认影响的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五、工程价款、履约保函

(一) 酒店精装修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陆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236,599,376.69元)。该预算为酒店精装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依据,最终结算值以工程竣工审计审定值为准。

(二) 承包人须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五日内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酒店精装修工程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2300万元。

(三) 酒店精装修工程预算书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为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1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914.53万元)和工伤保险费用(12.47万元),该费用不计入每月工程进度款的产值。

(二) 按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以每月25日作为截止日上报月产值,发包人会同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项管于15日内完成月进度产值的审核,并按核定的月产值80%支付进度款。已到场但未

安装的规格装饰安装主材、设备，经监理、造价咨询、项管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落地价格一次性计入当月产值，此类材料及设备数量参考工程量清单。

(三)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总产值的 80%。

(四)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一年内分期支付至结算值的 97%，3%作为质保金。

(五) 发包人付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工程结算

(一) 酒店精装修工程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5.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7.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8.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8年）。
9.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
10.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
11.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字〔2016〕24号)。

12. 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

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14. 2019年山东省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机械、仪表单价表（鲁标定字〔2019〕3号，青建管字〔2018〕61号）。

15.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16. 青岛市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2020年7月30日）。

17. 2020年第7期《青岛材价》（即墨价优先）。

以上计价依据后期均不作调整。

（二）预算清单范围内的酒店精装修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预算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清单缺漏项、计价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款调整，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三）钢屋架装饰消耗量据实调整，外包铝板所套用的定额子目以青岛市定额站解释为准。

（四）变更、追加的预算清单外的项目及暂估价项目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价。

（五）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主要材料清单。施工过程中选定主材、设备价格超过预算价格 $\pm 5\%$ 风险幅度的，发包人可另行批价。《青岛材价》中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应在14日内单独完成批价。

（五）结算按照双方确认的酒店精装修工程预算书以及经审查合

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各方签字盖章齐全的材料（设备）批价单、工程签证等资料进行。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

#### **八、施工现场管理**

（一）承包人应做好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并接受土建施工单位在安全文明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工序穿插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安装专业的施工。

（二）发包人应负责满足必需的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发包人协调土建施工单位将电源、水源的接驳点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

（三）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须由承包人直属队伍施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必须由承包人直接管理。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劳动关系证明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五）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职责范围外的问题。

#### **九、违约责任**

（一）工期违约：酒店精装修工程须在协议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每逾期一日须赔偿发包人 5 万元经济损失。

（二）质量安全违约：承包人选用的酒店精装修工程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与定样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否则该批材料、设备

限期清理出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函违约：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更换承包人。

（四）工程进度款违约：发包人应及时支付进度款，付款时间逾期，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 十、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补充，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总承包合同不一致的条款执行本协议。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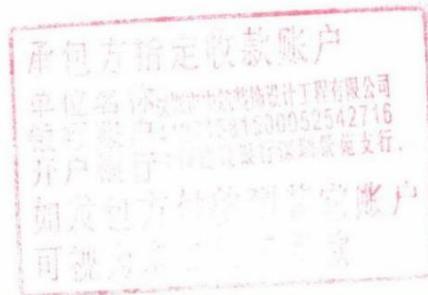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 2020年8月31日

### 单项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酒店精装修工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列金额<br>承包人分包的<br>专业工程暂估价<br>特殊项目暂估价 | 材料暂估价       | 规费          |
| 1  | 装饰工程                | 159901591.49 | 12724273.10                          | 5263574.11  | 7815701.89  |
| 2  | 地下一层                | 7862969.76   | 598048.44                            | 129932.04   | 412826.16   |
| 3  | 一层                  | 21075090.43  | 1630554.59                           | 988954.75   | 1119239.99  |
| 4  | 二层                  | 11629170.78  | 922985.40                            | 487536.00   | 599671.05   |
| 5  | 3-4层                | 38364270.82  | 3062396.39                           |             | 1854447.05  |
| 6  | 5-9层                | 77058357.68  | 6150288.28                           | 57151.31    | 3807726.84  |
| 7  | 卫生保洁费及不锈钢折边、异形石材加工费 | 3911732.02   | 360000.00                            | 3600000.00  | 21790.80    |
| 8  | 安装部分                | 26219667.34  | 1982344.20                           | 66000.00    | 1711921.19  |
| 9  | 负一层                 | 498679.17    | 38521.52                             |             | 31762.51    |
| 10 | 一层                  | 766826.67    | 58871.42                             |             | 49203.98    |
| 11 | 二层                  | 796433.91    | 60181.17                             |             | 52059.95    |
| 12 | 五层~九层客房             | 9813725.73   | 764571.52                            |             | 618819.45   |
| 13 | 三层~四层公寓改客房          | 3472215.91   | 270750.75                            |             | 218697.68   |
| 14 | 三层公寓                | 500868.79    | 35769.94                             | 66000.00    | 28117.74    |
| 15 | 强电、疏散及应急照明          | 7796167.20   | 559992.12                            |             | 537956.91   |
| 16 | 安装部分(给水)            | 2574749.96   | 193685.76                            |             | 175302.97   |
| 17 | 钢屋架装饰工程             | 5759042.60   | 417593.80                            |             | 338013.09   |
| 18 | 钢屋架装饰工程             | 5759042.60   | 417593.80                            |             | 338013.09   |
| 19 | 专业暂估                | 44719075.26  | 4112590.00                           | 41125900.00 | 279068.97   |
| 20 | 中庭、内庭院              | 4911396.87   | 452000.00                            | 4520000.00  | 27359.56    |
| 21 | 干蒸房                 | 325977.67    | 30000.00                             | 300000.00   | 1815.90     |
| 22 | 智能化                 | 32624202.17  | 3000000.00                           | 30000000.00 | 206490.00   |
| 23 | 艺术花灯及固定灯具           | 6857498.55   | 630590.00                            | 6305900.00  | 43403.51    |
|    | 合计                  | 236599376.69 | 19236801.10                          | 46455474.11 | 10144705.14 |

青島藍色中心東區商業樓及配套酒店項目

—會議中心及酒店精裝修工程設計施工

總承包項目會議中心精裝修工程

# 施工補充協議

發包人：青島海洋科技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已签订的《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启动区，滨海公路以东、规划路以西、沙滩二路以南、沙滩三路以北。

## 二、建筑规模及工程承包范围

（一）建筑规模：商业楼二层会议中心精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的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预算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其中厨房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施工前须经发包方确认。

## 三、工期

（一）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因疫情、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经发包人确认影响的工期，

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五、工程价款、履约保函

(一)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预算依据《青海科投〔2019〕18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伍角伍分,小写:38438050.55元)。该预算为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依据,最终结算值以工程竣工审计审定值为准。

(二) 承包人在签订协议后五日内,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额 384 万元。

(三)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预算书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为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

#### 六、协议款支付方式

(一)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1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伤保险费用(111 万元),该费用不计入每月工程进度款的产值。

(二) 完成总工程量的 30%时,支付协议价款的 20%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完成总工程量的 90%时,支付协议价款的 70%

(三)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四)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一年内分期支付至结算值的 97%,3%作为质保金。

(五)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与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工程结算



(一)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5.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7.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8.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8年)。
9.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
10.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
11.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字〔2016〕24号)。
12. 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号)。
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14. 2019年山东省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机械、仪表单价表(鲁标定字〔2019〕3号,青建管字〔2018〕61号)。
15.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16. 青岛市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2020年7月30日)。

17. 2020年第7期《青岛材价》(即墨价优先)。

18. 本协议签订前已完成工程按具体实施时间段对应的计价依据计取: 项目开工至2018年10月30日, 装饰人工费单价按青建管字〔2017〕36号, 108元/工日计取; 2018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装饰人工费单价按青建管字〔2018〕61号, 126元/工日计取; 2020年7月1日至项目竣工结算, 装饰人工费单价按青建管字〔2020〕17号, 146元/工日。

以上计价依据后期均不作调整。

(二) 预算清单范围内的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预算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清单缺漏项、计价规范、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款调整、设计变更、追加的预算清单外的项目及暂估价项目, 均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价。

(三)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 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主要材料清单。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四) 结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预算书以及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各方签字盖章齐全的材料(设备)批价单、工程签证等资料进行。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

(五) 已到场的主材及设备，经监理、造价咨询、项管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按落地价格一次性计入当期产值，此类材料及设备数量参考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现场管理

(一) 承包人应做好与土建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在安全文明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工序穿插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安装专业的施工。

(二) 发包人应负责满足必需的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发包人协调土建施工单位将电源、水源的接驳点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

(三) 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须由承包人直属队伍施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总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 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必须由承包人直接管理。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应劳动关系证明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作

为本补充协议附件。现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五)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协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职责范围外的问题。

### 九、违约责任

(一) 工期违约：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须在协议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每逾期一日须赔偿发包人壹万元经济损失，逾期三十日，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协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二) 质量安全违约：承包人选用的会议中心精装修工程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与定样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否则该批材料、设备限期清理出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函违约：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保函（384万元），按每日保函额1%（3.84万）缴纳滞纳金。30日未提交保函，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行更换承包人。

(四) 工程进度款违约：发包人应及时支付进度款，付款时间逾期，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补充，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总承包合同不一致的条款执行本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20150160005254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附件 1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即建竣备字第\_\_\_\_\_号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项目                        |                        |  |
| 工程地址                        | 青岛蓝色硅谷沙滩二路以南、<br>滨海公路以东、沙滩三路以北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会议中心: 8418 m <sup>2</sup><br>酒 店: 64691 m <sup>2</sup> |
| 工程造价                        | 会议中心: 3843.81 万元<br>酒 店: 23659.94 万元                   | 结构类型                   | 会议中心: 框架结构<br>酒店: 框架剪力墙结构                              |
| 工程性质                        | 公建   | 质量监督<br>登记编号           | 即建蓝硅<br>37028220210120001                              |
| 施工图审查<br>合格书编号              | 会议中心: (2018)第 JZS021 号<br>酒 店: (2019)第 JZS005 号        | 施工许可证<br>编号            | 即建蓝硅<br>370282202101200201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一级   |
| 监理单位名称                      |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工程质量监督<br>机构名称              | 即墨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                                  |                        |  |
| 单体工程面积<br>(m <sup>2</sup> ) | 会议中心: 8418 m <sup>2</sup><br>酒 店: 64691 m <sup>2</sup> |                        |  |

|                |  |   |
|----------------|--|---|
| 竣工<br>验收<br>意见 | 勘察<br>单位<br>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                | 设计<br>单位<br>意见   | <br>项目负责人: (公章)    |
|                | 施工<br>单位<br>意见   | <br>项目经理: (公章)     |
|                | 监理<br>单位<br>意见   | <br>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
|                | 建设<br>单位<br>意见   | <br>项目负责人: (公章) |
| 备案<br>意见       |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div>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杨月洋  
注册号: 3701339-006  
有效期至: 至 2023年6月

2023年3月30日  
刘杨  
粤14401420435701(00)  
2024.10.21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br>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项目                           |                 |   |
| 建筑面积  | 会议中心：8418 m <sup>2</sup><br>酒店：64691 m <sup>2</sup>           | 结构类型、层数         | 会议中心：框架结构、<br>共 1-2 层(项目位于 1、2 层)<br>酒店：框架剪力墙结构、<br>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br>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 |                 |   |
| 施工单位联系人   | 刘郁剑   | 联系电话            | 15507729359   |
| <p>质量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各项内容，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评标准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企业质量负责人：               |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br>(总工程师)     |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项目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

监理单位：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蓝色中心东区商业楼及配套酒店项目一会议中心及酒店精装修项目

建设地址：青岛蓝色硅谷沙滩二路以南、滨海公路以东、沙滩三路以北

建设单位：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会议中心为 8418 m<sup>2</sup>，酒店为 64690.92 m<sup>2</sup>。

##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即建蓝硅 370282202101200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会议中心部分精装修：(2018)第 JZS021 号，配套酒店部分精装修：(2019)第 JZS005 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如有）：

##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四、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 五、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及查验情况

消防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合格。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结论合格。

#### 六、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 七、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衍亮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议。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八、验收组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含消防施工部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九、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十、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洋  
注册号：3701339-006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杨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刘敬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杨洋



建设单位:(公章)



2013年3月20日

### 3、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宜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宜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京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 序号           | 公告申请日期 | 公告期自 | 公告期至 | 详情 |
|--------------|--------|------|------|----|
|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序号               | 冒名登记事项 | 当事人姓名 | 冒名登记时间 |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 公告期自 | 公告期至 | 处理结果 |
|------------------|--------|-------|--------|----------|------|------|------|
|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拟强制注销公告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期限 | 详情 |
|-------------|------|------|----|
|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合并/分立公告

| 序号          | 公告类型 | 公告期限 | 公告状态 | 详情 |
|-------------|------|------|------|----|
|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期限 | 公告状态 | 详情 |
|--------------|------|------|------|----|
|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解散事由信息

| 序号 | 解散事由 | 公示日期 | 状态 | 详情 |
|----|------|------|----|----|
|----|------|------|----|----|

### ■ 解散事由信息

| 序号       | 解散事由 | 公示日期 |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 序号             | 公告日期 |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 详情 |
|----------------|------|------------|----|
|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日期自 | 公告日期至 | 详情 |
|------------|------|-------|-------|----|
|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 序号          | 清算组备案日期 | 债权人公告日期 | 公告状态 | 详情 |
|-------------|---------|---------|------|----|
| 暂无注销备案/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序号           | 是否正副本 | 副本编号 | 声明内容 | 声明日期 | 是否补领 | 补领日期 |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信息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722667603

传真：/

承诺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医疗净化、实验室、医用纯水及医用气体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702、703、

7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800038 传真：/

日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